

實施展示賓館標誌的規定
領取 / 退回標誌的行政細則

領取和退回賓館標誌的行政細則如下：

(a) 發出新牌照

標誌會在發出新牌照時向牌照持有人發出。

(b) 牌照續期

關於續期的牌照，標誌會在發出已續期的牌照時向牌照持有人發出。隨“舊”牌照發出的標誌無須退回牌照事務處註銷。

如已按照條例第 9(1)條提出牌照續期申請，但未能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續期，牌照事務處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七天發出信件，以供於賓館展示，讓公眾知悉其牌照受到條例第 9(1)條保障，仍然有效。

(c) 牌照轉讓

關於轉讓的牌照，除非標誌的內容需要更改，否則牌照持有人無須退回該標誌。

2. 如標誌因破損或內容更改而需予更換，經營者須把該標誌退回牌照事務處註銷。牌照事務處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向經營者發出新的標誌。
3. 牌照持有人如遺失標誌而要求補發，須出示由警方發出的遺失財物報告表格，方獲受理。

牌照事務處 / 民政事務總署

二 零 零 九 年 九 月